



## 大 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五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  
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  
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又回顾可适用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5</sup> 及其 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sup>6</sup> 以及相关习惯国际法，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3</sup> 同上，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4</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6</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各国有责任遵守国际法，包括各国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避免以任何其他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方式采取行动的原则，回顾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 号决议，其中核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重申其中所载原则，

回顾大会题为“侵略定义”的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领土完整的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其中申明大会对乌克兰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政治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不承认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任何变更，也不实施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承认此类变更地位的行动或往来，

还回顾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5](#)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0](#)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3](#)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68](#) 号决议，大会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以及黑海和亚速海部分地区的军事化问题的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94](#) 号和 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74/1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没有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机关的相关决定，

考虑到大会对其题为“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审议情况，

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暂时占领乌克兰部分领土，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下称“克里米亚”)，并重申不承认对这一部分领土的吞并，

回顾大会第 [3314\(XXIX\)](#) 号决议指出，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申明以武力夺取克里米亚是非法行为而且违反国际法，又申明必须立即归还上述领土，

支持乌克兰承诺在努力终止俄罗斯对克里米亚的占领时遵守国际法，欢迎乌克兰承诺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与人权条约机构和国际机构合作，

回顾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设置的俄罗斯联邦机关和官员均属非法，应被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

关切克里米亚占领国没有充分遵守乌克兰加入的可适用国际人权义务条约，导致克里米亚被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后人权水平大幅下降，

重申各国有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以充分和有效地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而且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的报告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人权评估团及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这些报告指出，克里米亚仍在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且总体人权状况急剧恶化，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71/205<sup>7</sup> 和 72/190 号决议<sup>8</sup> 提交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根据第 74/1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9</sup>

重申严重关切占领国持续拒绝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进入克里米亚，尽管这两个特派团的现有任务授权涵盖乌克兰国际公认边界内的全部领土，强调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在依照任务授权优先开展活动监测克里米亚人权状况时应提供不可或缺的价值，

关切占领国以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防疫为借口采取不必要和不相称的限制性措施，给克里米亚居民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带来更大挑战，还关切占领国没有依照国际人道法在克里米亚确保和维护公共健康与卫生，包括采取措施防止 COVID-19 传播，

表示严重关切监狱机构羁押条件不当，包括牢房人满为患和缺乏适当医疗，导致被羁押人员面临 COVID-19 等疾病传播的风险，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占领国强迫被占领土居民宣誓效忠占领国，

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和追溯适用俄罗斯联邦法律制度及其对克里米亚人权状况的负面影响，谴责违背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在内的国际人道法对克里米亚境内受保护者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对拒绝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者进行驱逐以及对他们享受人权所产生的递减效应以及对其土地所有权实行的实际限制，

严重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执法系统将非自愿安置在精神病院作为骚扰和惩罚政治反对人士与活动人士的一种形式，

深为关切仍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执法系统在克里米亚搜查和突袭私人住宅、企业和集会场所，对克里米亚鞑靼人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

严重关切自 2014 年以来，俄罗斯当局据报利用酷刑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获取不实供述，并表示深为关切俄罗斯联邦持续任意羁押和逮捕乌克兰公民，包括埃米尔·乌辛·库库、塞尔韦尔·穆斯塔法耶夫和许多其他人，

又严重关切占领继续对当地居民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属于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其他人享受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造成影响，

---

<sup>7</sup> 见 A/72/498。

<sup>8</sup> 见 A/73/404。

<sup>9</sup> A/75/334 和 A/HRC/44/21。

谴责据报严重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法外处决、绑架、强迫失踪、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歧视、骚扰、恐吓、暴力(包括性暴力)、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虐待(特别是逼供)、以精神病为名实施关押并将当地居民从克里米亚强行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行为，以及据报践踏其他基本自由包括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权的行为，

深为关切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在内的乌克兰人在行使工作权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以及在保持自身特征和文化的能力及其接受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教育的权利方面受到各种限制，

表示关切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青年实行军事化和同化并阻止克里米亚人接受乌克兰语教育，

严重关切俄罗斯联邦的上述政策和做法造成持续威胁，导致大批克里米亚居民逃离克里米亚，

回顾国际人道法禁止将被保护人自占领地单独或集体强行转移和驱逐到占领国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国家的领土，并禁止占领国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占领地，不论其动机如何，

深为关切不断有报告称，俄罗斯联邦推动旨在改变克里米亚人口结构的政策和实施此类做法，并在这方面回顾，占领国不得将本国部分平民驱逐或转移到其占领的领土，

重申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有权返回其在克里米亚的家园，因此强调指出，需要尊重这些人员的财产权，避免在违反适用国际法的情况下获取财产，

关切占领国的破坏性活动给克里米亚居民享受人权带来额外挑战，这些活动包括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征用土地、拆毁房屋、耗尽自然和农业资源，对克里米亚的地理特征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推动改变克里米亚的经济和人口结构，

重申严重关切，根据所谓的“克里米亚最高法院”2016年4月26日的裁定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2016年9月29日的裁定，克里米亚鞑靼人自治机构“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仍被宣布为极端主义组织，对其活动的禁令尚未废除，

谴责对宗教少数群体持续施压，包括频繁实施警察突检、拆毁宗教建筑和驱逐其中的人员、提出影响到法律地位和财产权的不当登记要求，以及威胁和迫害乌克兰东正教会、新教会、清真寺和穆斯林宗教学校、希腊天主教会、罗马天主教会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成员，又谴责毫无依据起诉数十名据称属于伊斯兰组织的和平穆斯林的行为，

严重关切不断使用军事法庭审判克里米亚平民以及占领国不尊重公平审判标准，

谴责持续大肆滥用反恐怖主义和反极端主义法律压制不同意见，

在这方面强烈谴责以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间谍活动为由，对人权维护者和民权活动人士包括对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的活动人士持续施压和进行大规模羁押，并实施其他形式的镇压，克里米亚团结公民倡议记录半岛上的践踏人权行为，并为出于政治动机的起诉受害者家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回顾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sup>10</sup>

又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规定，占领国不得强迫被保护人在其武装或辅助部队服务，以获得志愿应募为目的之压迫及宣传均所不许，并谴责在克里米亚持续开展征兵活动并对克里米亚男子逃避兵役提起刑事起诉，

还回顾自由的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体对于促进持有意见权、表达自由权以及享受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至关重要，关切有报告称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在克里米亚的报道活动继续面临无理干涉，并表示深为关切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在克里米亚直接因其报道活动而被任意逮捕、羁押、起诉、骚扰和恐吓，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措施，依照国家立法和所有适用的国际法制订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且快速有效的程序和规章，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律师进入克里米亚以及上诉的可能性作出规定，

谴责俄罗斯联邦封锁乌克兰网站和电视频道，以及取缔乌克兰在克里米亚的传输频率，

欢迎乌克兰为逃离克里米亚的媒体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提高媒体和民间社会不受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

关切据报在克里米亚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中持续存在有罪不罚现象，

严重关切最近记录的案件，其中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据称在克里米亚居民被捕后对其实施酷刑或虐待，包括对受害者使用殴打、电击和窒息等手段，

欢迎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乌克兰促进、保护和确保人权，并对既有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以及人权非政府组织无法不受阻碍地安全进入克里米亚表示关切，

承认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0 年 4 月 16 日释放被羁押人员的重要性，促请俄罗斯联邦释放所有遭非法羁押的乌克兰公民并确保其安全返回乌克兰，

1. 痛惜俄罗斯联邦未能遵守大会一再提出的请求和要求以及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

---

<sup>1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72/4)，第五章，A 节。

2. 强烈谴责俄罗斯联邦持续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没有承担对被占领土所负的法律责任，包括尊重乌克兰法律和所有平民权利的责任；

3. 谴责俄罗斯联邦使其图谋吞并克里米亚的行为合法化或正常化的一切企图，包括自动强加俄罗斯公民身份、开展非法竞选活动和投票、改变克里米亚的人口结构以及压制民族特征；

4. 又谴责俄罗斯占领当局针对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的居民、包括克里米亚鞑靼人以及乌克兰人及属于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人采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歧视性措施和做法；

5. 还谴责俄罗斯联邦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非法实施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并要求俄罗斯联邦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克里米亚境内在被占领之前已经生效的法律；

6. 敦促俄罗斯联邦：

(a) 作为占领国履行适用国际法规定的所有义务；

(b) 立即充分遵行国际法院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命令；

(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克里米亚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是报告所称的歧视性措施和做法、任意羁押和逮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迫使被捕者自认犯罪或与执法部门“合作”，废除所有歧视性立法并追究上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d) 不因克里米亚居民在占领前实施非犯罪行为或表达意见、包括在社交媒体评论或帖文中表达意见而对其进行逮捕或起诉，并释放因此类行为而被逮捕或监禁的所有克里米亚居民；

(e) 尊重乌克兰现行法律，废除俄罗斯联邦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在克里米亚实施的、允许在当地进行强行驱逐和没收土地等私有财产的法律，并尊重受先前没收行为影响的所有前业主的财产权；

(f) 立即释放从无视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非法羁押和审判的乌克兰公民，以及跨越国际公认边界从克里米亚转移或驱逐到俄罗斯联邦的乌克兰公民，并允许其无条件返回乌克兰；

(g) 披露从克里米亚驱逐到俄罗斯联邦服刑的人员数目和身份，并立即采取行动，允许这些人员自愿返回克里米亚；

(h) 终止为实施恐吓而将被羁押人员关押在单独监禁牢房中的做法；

(i) 监测和满足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因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非法羁押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的医疗需求，允许独立的国际监测员和来自知名国际卫生组织的医生、包括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监测上述被羁押人员的健康状况和羁押条件，并有效调查所有在押期间死亡的事件；

(j) 根据国际法维护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乌克兰囚犯和被羁押人员、包括绝食者的权利，直至其获释，并鼓励俄罗斯联邦尊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1</sup>

(k) 根据俄罗斯联邦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sup>12</sup> 向乌克兰领事官员提供关于俄罗斯联邦境内被羁押乌克兰公民的信息，确保与被羁押乌克兰公民进行领事交流和对其进行领事探视的自由，并允许包括乌克兰议会人权专员在内的乌克兰官员探访克里米亚和俄罗斯联邦境内的所有乌克兰公民，包括政治犯；

(l) 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独立司法机关对被认定应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负责者进行追责；

(m) 建立并维护有利于记者、媒体工作者和公民记者、人权维护者以及辩护律师在克里米亚免受不当干扰地独立开展工作的安全环境，包括避免实施旅行禁令、驱逐、任意逮捕、羁押和起诉以及对这些人员享受权利的其他限制；

(n) 尊重见解和表达自由，包括通过任何媒介不分国界地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与思想的自由；

(o) 恢复让所有个人享受权利，不受任何基于出身或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撤销取缔文化和宗教机构、非政府组织、人权组织和媒体机构的裁定，并恢复让克里米亚各族裔群体成员、特别是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享受权利，包括参与文化集会的权利；

(p) 尊重个人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q) 确保所有克里米亚居民都能以任何形式，包括通过单人示威，行使意见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不施加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允许之外的任何限制，并避免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r) 不得将不受干涉地持有意见的权利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定为刑事罪行，并撤销因克里米亚居民就克里米亚地位等问题表达不同意见而对其施加的所有处罚；

(s) 确保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提供教育；

(t) 立即撤销宣布克里米亚鞑靼人民理事会是极端主义组织并禁止其活动的裁定，废除禁止人民理事会领导人进入克里米亚的裁定，不再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群体保护自身代表机构的能力维持或施加限制；

(u) 终止迫使克里米亚居民在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服役包括为此施加压力或进行宣传的做法，特别是确保不强迫克里米亚居民参加俄罗斯联邦的军事行动；

(v) 还要终止对拒绝应征加入俄罗斯联邦武装部队或辅助部队的克里米亚居民提起刑事起诉的做法；

<sup>11</sup>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w) 终止将不接受俄罗斯公民身份的乌克兰公民逐出克里米亚，包括以适用俄罗斯联邦移民和惩教法律为依据驱逐乌克兰公民以及对不持有俄罗斯联邦所发身份证件和使用乌克兰身份证件的克里米亚居民的歧视做法，停止将俄罗斯联邦平民转移到克里米亚并终止鼓励向克里米亚转移平民的做法；

(x) 向乌克兰披露自克里米亚半岛被占领之初以来留在当地且无父母照料的乌克兰儿童公民的全部信息，包括后来被收养或转移到克里米亚以外寄养家庭的儿童的信息，以确保乌克兰能够向这些儿童提供保护和照料；

(y) 立即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就克里米亚的人权状况充分合作，包括与欧安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合作，该监察团必须可以安全无虞、不受阻碍地进入乌克兰全部领土，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

(z) 创造条件并提供手段，使受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克里米亚影响的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自愿、安全、有尊严和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

(aa) 持续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说明 COVID-19 疫情在克里米亚的传播情况，以及为确保和维护克里米亚的公共健康与卫生及协助当地民众应对疫情而采取的措施；

7. 又敦促俄罗斯联邦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并保障克里米亚所有居民、包括但不限于乌克兰东正教会、克里米亚-鞑靼人穆斯林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信徒享受这一权利；

8. 促请俄罗斯联邦处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暂时被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人权状况的报告所强调的实质性关切和所有建议，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为防止克里米亚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所设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的工作编写的 27 份乌克兰人权状况报告所载以往相关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寻求各种方法和手段，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相关区域组织协商，确保既有区域人权监测机制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能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执行任务；

10. 敦促俄罗斯联邦确保国际人权监测团和人权非政府组织能够适当且不受阻碍地进入克里米亚，包括可能有人被剥夺自由的所有地点，同时认识到克里米亚境内的国际存在以及监测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情况的工作对防止状况进一步恶化至关重要；

11. 支持乌克兰努力与其在克里米亚的公民保持经济、财政、政治、社会、信息、文化和其他联系，以便利其参与民主程序并获取经济机会和客观信息；

12.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正式文件、通信、出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包括在涉及俄罗斯联邦的统计数据或由俄罗斯联邦提供的统计数据中，以及在联合国正式互联网资源和平台上发布或使用的正式文件、通信、出

版物、信息和报告中，如提及克里米亚则将其称为“暂时被俄罗斯联邦占领的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并将俄罗斯联邦在克里米亚的各机构及其代表称为“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并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使用相同提法；

13.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联合国的工作，以确保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克里米亚得到尊重；

14. 促请会员国支持克里米亚境内人权维护者，并继续倡导尊重人权，包括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谴责在克里米亚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15. 又促请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为改善被占领半岛的人权状况而作出的协同努力，包括在克里米亚问题国际框架内参与此类努力，并继续利用一切外交手段向俄罗斯联邦施压，敦促其依照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并作为国际人道法所指占领国履行自身义务，允许既有区域和国际人权监测机制特别是乌克兰人权监测团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乌克兰特别监察团畅通无阻地进入克里米亚；

16.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此案，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包括在秘书处内采取步骤，确保充分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构执行本决议；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讨论克里米亚问题，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并纳入本决议所述关切事项；

18.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包括改进执行工作的备选方案和建议，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供其审议，之后依照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 [41/25](#) 号决议<sup>13</sup> 开展互动对话；

1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sup>1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五章，A 节。